

## 擔保服務細則

### 一、擔保服務及承諾：

- 1、本擔保註冊結束完成是以收到智慧財產局下發的商標核准審定書為主。
- 2、申請註冊的商標（中文、英文、數位、圖形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在智慧財產局實質審查後，智慧財產局決定全部駁回的，客戶可以要求退款（但僅限於本所代理服務費用），政府規費部份由於是智慧財產局收取故無法退還；（駁回情況以本所收到智慧財產局下發的商標核駁審定書為準，本項承諾僅適用於購買“擔保註冊”服務的商標申請）
- 3、申請註冊的商標（中文、英文、數位、圖形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在智慧財產局實質審查後，智慧財產局決定部分核准的，擔保承諾如下（駁回情況以本所收到商標局下發的商標核駁理由通知書為準，本項承諾僅適用於購買“擔保註冊”服務的商標申請）：
  - 3.1 客戶針對核駁部份想要爭取上訴，本所將免費提起申復答辯，但如不幸無法順利爭取核駁部份予以核准，本所將不再退還擔保註冊之代理服務費用。
  - 3.2 客戶如放棄核駁部份之申復，本所將免費發文減縮商品或服務以利順利取得商標權。

### 二、免責聲明：

- 1、商標註冊申請智慧財產局下發補正通知書或核駁理由通知書，客戶未配合本所進行補正（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時提交證照、未能按要求籤章、非規範商品項申請未能按要求提供說明等）導致註冊不成功的，不予退款（商標申請補正以本代理收到智慧財產局下發的補正通知書或核駁理由通知書為準）。
- 2、聲音商標、顏色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不在擔保註冊承諾範圍內。
- 3、如客戶順利取得智慧財產局下發商標核准審定書，就表示擔保註冊流程業已完成，該擔保註冊流程就已經結束，如客戶不繳納十年註冊費用而導致無法順利領取證書，本所不予退款。
- 4.申請人領取證書日後如：遭商標他人提出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案件，則和本擔保註冊沒有任何相關聯。
- 5、由於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註冊不成功的，不予退款。（如，地震、火災、颶風、海嘯、戰爭.....等天災人禍）。
- 6、本所針對商標案件會進行檢索及評估，如評估不易核准並會給申請人適當之建議，本所並有權決定是否承接擔保註冊之商標。
- 7、本擔保註冊僅適用於台灣商標註冊，不適用於中、港、澳及或其它地區，如要擔保註冊中、港、澳及或其它地區商標，本所將另行報價。

三、擔保註冊申請費用 6,000 元/類（包括官方規費 2,400 元及本所服務費 3,600 元）商標核准後還需支付十年註冊費用 5,000 元/類（包括官方規費

2,500 元及 本所服務費 2,500 元)。

四、本細則之最終解釋權屬於萬霖國際商標事務所。

五、本細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